



## 監察院新聞稿

112 年 10 月 20 日
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汪林玲處長

02-23566531

---

### 監察院邀請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(FIO)主席暨 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訪臺並發表專題演說

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(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person, FIO) 主席暨多明尼加護民官 Pablo Ulloa 伉儷應監察院邀訪，於 10 月 18 日拜會監察院，並發表專題演說，此為自 2017 年後，FIO 主席再度應邀訪臺，深具意義。

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成立於 1994 年，以西、葡語系國家護民官署作為主要會員，多年來為拉美地區人權推動做出相當大的貢獻。李鴻鈞副院長致詞表示，FIO 是拉丁美洲地區護民官署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最大的交流平臺。監察院自 1999 年起，以觀察員身分獲邀參加該聯盟年會，迄今已出席 23 次，在 2020 年與該聯盟以異地簽署方式簽署合作協定，本屆委員就任後，也連續 2 年親赴墨西哥及哥倫比亞參加國際年會，顯示監察院對於國際交流之重視。

此外，監察院與拉美地區各國護民官署、監察使機構及國家人權委員會，具有長期深厚的友誼，未來將共同為促進政府善治而努力，並持續進行監察與人權工作的交流合作。

Ulloa 主席以「護民官作為國家和諧及協調的角色與功能」為題發表演說。在演說中，強調監察及國家人權機構，在促進人權、公民參與及解決社會衝突方面的重要性，監察機構扮演政府機構與公民之間的溝通橋梁的關鍵角色。同時分享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(FIO)在調解與預防衝突的影響力，以及多明尼加護民官署在調解及協商的成功經驗。

接續專題演說後，現場多位委員對於 Ulloa 主席擔任多明尼加護民官曾面臨之最大挑戰及未來工作重點；多明尼加護民官署尚未成立前，護民官如何推動工作，及該官署與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方式差異；Ulloa 護民官是否曾受到威脅及 FIO 如何提供協助；護民官署如何培養「社區領袖」協助護民官署更加瞭解民眾需求等議題進行提問，並與 Ulloa 主席進行熱烈討論與交流。

Ullo 主席伉儷此行亦將拜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、中美洲銀行駐台辦事處，瞭解我國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進行不同領域的發展計畫；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、故宮博物院、中央廣播電台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等，瞭解我國人權發展歷程、歷史文物之美以及社會發展現況等。





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主席 Pablo Ulloa 發表專題演說